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后），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3、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

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4、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他报酬构成，根据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可设专项奖励。

1、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照公司岗位薪资标准执行，按月领取。

2、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绩效奖金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以公司制定的绩效奖金考核制度为依据，授权总裁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考核及考评结果进行具体核定。绩效奖金考核制度的设计原则要充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充分体现激励效应。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责任认定机制和奖惩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五、生效

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与财务管理总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